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 度记录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627-11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27123121949）

招 标 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7-19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7-11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27123121949）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预算金额（元）：108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用于张江实验室冰箱、培养箱等设备温湿度监测记录。

包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用于张江实验室冰箱、培养箱等设备温湿度监测记录。

2. 交付地点：张衡路 1500 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和服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06-28 至 2022-07-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9 13: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7 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2-07-19 13: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7 会议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应准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授权代表出席。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方式：杨慧元 021-50798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应贇豪、孙瑞强，021-32557809、32557738，电子邮箱：
yy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贇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人：杨慧元 电话：021-507982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应贇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yyh@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采购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和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yyh@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 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3	样品	不需要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08.4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将予以 否决。）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 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 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 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 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 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详细的列明投标总价的 组成，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 当予以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近 2 年财务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至 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 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

		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及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当纸质的投标文件与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正本与副本是否分开包装，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采购</u>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7-19 13:30:0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8 会议室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8 会议室 凡愿意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网上投标回执出席。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核心产品为：实验室温湿度记录终端——冰箱监控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亦称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yy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在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并下浮20%计费方式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2%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8%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文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等）。

c) 投标人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纸质的投标文件与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7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网上投标流程见本须知附件一。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电子开标程序

（1）按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的程序进行开标。

（2）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

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适用于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招标大厅”的“采购公告信息”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公告，在公告左边的相关操作里，报名或浏览标书。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在项目负责人接收到项目投标授权的状态下，下载客户端投标工具，登录并在投标工具内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进行投标。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投标即可，投标内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进行撤回和修改。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分包的招标项目，需要对分包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会议。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http://www.zfcg.sh.gov.cn> 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

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节能产品【客观分】	0.5	本次采购的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5	本次采购的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的响应程度（针对“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参数”）【客观分】	30	不满足带“▲”项条款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需求理解【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整体理解等，进行综合评标。 综合评价为优： 项目需求分析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的，得 5-6 分。 综合评价为良：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3-4 分。 综合评价为差： 项目需求分析较差，对项目理解程度低的，得 0-2 分
5	项目方案与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主观分】	6	项目方案的整体质量，产品整体性能和产品选型的合理性等。 综合评价为优： 项目方案整体质量高，产品整体性能较好，选型合理的，得 5-6 分。 综合评价为良： 项目方案整体质量一般，产品整体性能和选型一般的，得 3-4 分。 综合评价为差： 项目方案整体质量较差，产品整体性能和选型较差，对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存在风险的，得 0-2 分
6	供货计划及项目保证措施【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为优： 供货进度计划、送货安装方案、验收方案、项目保证措施详细的，得 4-5 分。 综合评价为良： 供货进度计划、送货安装方案、验收方案、项目保证措施较简单的，得 2-3 分

			综合评价为差： 供货进度计划、送货安装方案、验收方案、项目保证措施较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7	人员配置等【主观分】	5	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对接负责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充足、类似工作经验丰富，所获证书全面的，得 4-5 分。 综合评价为良：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基本合理、专业符合本项目特点、有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2-3 分。 综合评价为差：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不合理，对项目实施造成潜在风险的，得 0-1 分。
8	售后服务【主观分】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保障团队，项目免费质保期、备件供应的情况、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 综合评价为优：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团队实力强、项目免费质保期长、故障响应迅速的，得 5 分。 综合评价为良：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售后服务团队较好、项目免费质保期较长、故障响应较快的，4 分。 综合评价为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团队一般，得 2-3 分。 综合评价为差：服务方案较差，售后服务团队、项目免费质保期等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对项目实施存在风险的，得 0-1 分
9	制造商授权函【客观分】	5	针对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核心产品：冰箱监控。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书（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的，得 5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的业绩【客观分】	5	提供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业绩合同。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1	投标人综合实力【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商务小计		70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的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相应分数。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的主材、辅材、技术资料（含软件）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服务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向卖方支付的全部、唯一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构成和优先程序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是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商定的附件
- (4) 在本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9)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四条 单据

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注明商品名称和型号规格。（进口设备之原产地证明）
- 由卖方签字的装箱单正本四份，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和/或尺码。
- 由买方签字的、表明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检验合格的证明书附卖方出具的货物质量试验报告正本三份。
- 其他：

第五条 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承诺

5.1 技术标准，按下列第（__）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_____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_____
- (3) 其他：_____

5.2 质量保证期，按下列条款执行：

-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____个月（具体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的，如价值低于或等于合同金额 10%的（不包括合同载明的核心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5.3 质量承诺：

- 卖方保证按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工艺、材料上没有任何缺陷，货物用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材料制成，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技术附件、技术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使用情况。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设备使用期内运转良好。

-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保证对其自身设计、制造、安装等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和损失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部件，处理时间要求为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应予以赔偿。
-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和部件。
- 卖方保证技术资料（含软件）及其技术数据清晰、完整和正确。
- 在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如因卖方责任诸如材料或制造的缺陷、卖方技术服务人员错误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四（4）周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合同设备。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应予以赔偿，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双方另议，买方可视设备受损程度，提出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限期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
- 如系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合同设备运至买方，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系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合同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买卖双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 卖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且此等事项发生不受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限制。
- 因上述任一情况造成买方损失、费用或开支的，买方均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费用或开支的数额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卖方予以补足。

第六条 卖方保证

无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卖方及其雇员或其委托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买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处罚、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卖方应向买方及其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为买方辩护并提供因本款前述事项的连带担保责任。

如卖方员工或卖方委托的人为履行本合同出现且非买方过错的任何伤亡或其他事故、财产损失，其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产品的包装

7.1 包装标准：_____（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

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卖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并且确保货物无损。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7.2 包装物的回收及费用的负担：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 买方回收并负担相应的回收费用；
- （2） 卖方回收且相应的回收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 （3） 买方回收，回收费用_____元由卖方负担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7.3 一切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均由卖方负责。一旦发生损坏或遗失，卖方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应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第八条 交货方式和保险

8.1 交货时间：最晚在 年 月 日前。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卖方迟延交货等导致买方拒收货物的，合同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_____

8.3 货物运输方式：_____

8.4 卖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制造、运输、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合同设备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为合同设备价格的 110%。如果卖方未对合同设备进行投保，卖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套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9.1 合理损耗率：_____不适用_____

9.2 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不适用_____

第十条 技术文件及检验、验收和工厂培训

10.1 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

10.2 双方技术文件的提交：双方技术文件的提交：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含软件）（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中所有的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无病毒，必须有独立的包装标识，注明资料名称。技术资料的文档部分应采用中文 WORD 或 EXECL 软件或买方认可的其它计算机软件编制；技术资料的图纸部分应用中文 AUTO-CAD 软件编制，其他图形或照片应用 JPG、JPEG

或 TIF 格式编制。技术资料应分批送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中文编写。

(3) 买方或买方指定代表签收技术资料（含软件）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含软件）交货日期。

(4) 对于其他未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含软件），但却是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经发现，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5) 如果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含软件）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是卖方原因，卖方都应尽快（最晚不超过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买方免费提供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如短缺、遗失或损坏，是卖方原因造成，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卖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含软件）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凡因卖方所提交技术资料（含软件）的错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0.3 检验和验收方法：

(1) 检验和验收包括工厂检验、收货检验与性能检验

1) 工厂检验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包括附件）。确认产品合格，准予出厂，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交货前，买方有权按照“产品检验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工厂检验，卖方应给予配合，且买方参与的上述任何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收货验收

- A.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卖双方或卖方与买方指定的代表将一起就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件数、型号和铭牌（进口设备之原产地证明）等进行清点检验。
- B.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检验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卖方应于 7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
- C. 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7 天通知卖方到货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性能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按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性能检验。在整个安装、

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过程中，卖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进行指导与确认。

卖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工作。若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或配合买方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2) 检验的组织：

检验的实施按买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提出异议期限：

- 1) 买方在检验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采取措施妥为保管，并在十（10）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买方参与的任何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 在检验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 证书的签发

- 1) 收货验收证书的签发：设备经收货检验合格，签订收货检验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 临时检验证书的签发：如性能检验合格，买方将签发临时检验证书（中间验收报告/性能检验报告）。双方签署的临时检验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签署临时检验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 3) 解除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设备质保期满后，买方对设备质量未提出异议，买方将签发解除缺陷责任证书。但解除缺陷责任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陷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和试运行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应对纠正潜在缺陷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缺陷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6) 其他

第十一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11.1 卖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整机质量保证期内运行和维修所需要的足够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上述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

在合同设备价中。

11.2 卖方应保证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足够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

11.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设备寿命期内，卖方应以该产品的最低出厂价格或不高于本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向买方及时出售和供应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更换件。如果在此阶段内，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而中断对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供应，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应有权在接到卖方或卖方的分包/供应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买方合理要求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并且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供应商）应在同等价格水平上提供同等或更高质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如卖方无法保证备品备件及更换件的供应，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制造拟中断供应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所需的、属于卖方或卖方可控制的图纸、工具、模具、规范和其它资料，且买方无需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费用，并不构成买方的侵权。

11.4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在买方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11.5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及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7 天免费运到指定地点，并且提前通知买方并负责在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所有备品备件补齐。

第十二条 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管理要求

设备、人员进场需听从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协调，并根据现场的要求做好现场设备人员的管理。卖方及其人员不得损坏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现场任何建筑、物品，维持现场整洁。如有损坏，卖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3.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13.2 本合同项下在验收过程中，如买方人员完全按照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和说明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第十四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10 % 的违约金。

14.2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 如果买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造成买方额外负担的，由卖方负责补偿；
- (2) 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当立即按照买方要求更换产品、修整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买方相关损失；在卖方纠正之前视为不发生交付，卖方应由此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14.3 卖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 如果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 (2) 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买方可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卖方应当将合格包装物的价值偿付给买方。
- (3)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卖方应当负责赔偿。

14.4 卖方延迟交货的责任：

- (1)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卖方如延迟交货，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
 - A: 如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每星期按合同金额的 0.3 % 向买方支付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
 - B: 如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三 (3) 天内通知卖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买方损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2) 若卖方延迟交货时间达六十（6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买方损失。
- (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自安装调试、空载试车完成之日起满载性能检验的时间延滞超过十四（14）天，卖方应给予买方每周 0.5% 合同金额赔偿。
- (4) 其他： _____

14.5 卖方提前交货或多交的：

- (1) 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买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
- (2) 卖方提前交货的：
 - 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 合同规定自提的，买方可拒绝提货

14.6 卖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 (1) 卖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 (2) 如卖方发生逾期到货的，按本条第四款办理。

14.7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因设备缺陷而造成设备停运，则每停运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部分设备总价 0.1 % 的违约金，且该部分设备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补足。

14.8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卖方未能按合同的质量规定提供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赔偿损失，因此而延误按延误条款处理，卖方因此而违约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 20%合同价的违约金。

14.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利益或者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通过专人、挂号邮件、传真发往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所有此类通知均应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通过专人发送的，发送当天；
- (2) 通过挂号邮件发送的，邮寄后七天；
- (3) 通过传真发送的，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意指包括战争、严重火灾、风暴、洪水、大雪、地震和在双方能力控制以外的其它无法预见的严重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 七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并取得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六十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间内达成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价，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各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二十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并签署。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4)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将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损害。

(5) 买方因本合同向卖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本身，无论书面或者口头，及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仍应视为机密，未经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卖方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双方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7) 其他：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

不能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有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除法院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和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它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项目（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3.3 和 3.5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招标编号 0613-227123121949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包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 原产地	交付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招标编号：0613-227123121949）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授权产品的名称：_____

型号：_____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控股股东/实际负责人证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兹证明 XXXXX（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冰箱监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环境温湿度监控（吊顶式安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环境温湿度监控（壁挂式安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培养箱温湿度监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浴缸液体温度监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冰箱制冷异常预警监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实验室监控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投标人不适用，则删去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则删去本页）

（十一）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张江温湿度记录系统

项目编号：0613-227123121949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19年和2020年，或者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开标一览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必须提供文字描述

除了文字描述外，还可以附上彩页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温湿度记录系统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配置	功能说明	用途/说明
1	温湿度记录系统	1	套	1、实验室温湿度记录终端	包含 590 个温湿度记录终端，提供实验室冰箱温度、环境温度、二氧化碳培养箱温湿度、浴缸液体温度、冰箱制冷异常预警的实时监控和报警服务，可对实验室监控对象进行监控规则配置，实时数据看板与报警通知处理等。	监控实验室冰箱温度、环境温度、二氧化碳培养箱温湿度、浴缸液体温度、冰箱制冷异常预警监控，对实验室监控对象进行监控规则配置，实时数据看板与报警通知处理，进行权限设定、数据下载，审计追踪完整，含 PC 端、APP 多渠道使用。
				2、安装部署及实施服务	实验室温湿度记录终端硬件及系统的安装部署及计量合格服务，提供 3Q 验证文档中英文版及安装辅料等一批。	实验室温湿度终端部署实施及培训、3Q 验证文档中英文版、产品计量合格证书等。

二、技术参数

产品类别	技术项	技术要求
(一) 实验室温湿度记录终端	1. 冰箱监控	1.1 智能终端: 1.11 ▲可支持 WiFi 和 NB-IoT 双模传输, 智能切换, 支持本地部署 (NB-IoT 可关闭), 支持屏幕显示, 支持智能变频数据上传, 支持本地存储, 支持断电续航、断网续传机制; 1.12 ▲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 电池容量不低于 2800mAh, 支持低电量报警; 1.13 续航能力: $\geq 24\text{h}$; 1.14 离线存储: 终端内置 FLASH 可储存不少于 65000 组离线数据, 确保断网后的数据完整性; 1.15 数据采集: 采集间隔$\leq 10\text{s}$; 1.16 ▲数据上传: 支持智能变频上传, 且支持自定义上传频率, 默认上传频率不低于 1 次/5min; 1.17 ▲加密方式: 传输协议是 TLS 1.2; 加密算法是 RSA-2048; 签名算法 SHA-256; 1.18 通讯协议: 2.4GHz WiFi; NB-IoT 1.19 信道带宽: WiFi: 20MHz; NB-IoT: 180 kHz 1.110 安全加密: WPA-PSK/WPA2-PSK; 1.111 频率范围: WiFi: 2.4 GHz~2.4835 GHz; NB-IoT: B8(880MHz~915MHz/925MHz~960MHz) 1.112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LTE Cat NB2 1.113 固件升级: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1.114 ▲认证要求: SRRC、RoHS 2.0、EMC、安规 1.2 温度传感器: 1.21 温度量程: $-20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1.22 分辨率: 0.01°C 1.23 精度: $\pm 0.5^{\circ}\text{C}$ ($-10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其他范围) 1.3 门开关传感器 1.31 触发延时: $< 0.5\text{s}$; 1.32 感应范围: $< 2\text{cm}$;
	2. 环境温湿度监控 (吊顶式安装)	2.1 智能终端: 2.11 ▲可支持 WiFi 和 NB-IoT 双模传输, 智能切换, 支持本地部署 (NB-IoT 可关闭), 支持屏幕显示, 支持智能变频数据上传, 支持本地存储, 支持断电续航、断网续传机制; 2.12 ▲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 电池容量不低于 2800mAh, 支持低电量报警; 2.13 续航能力: $\geq 24\text{h}$; 2.14 离线存储: 终端内置 FLASH 可储存不少于 65000 组离线数据, 确保断网后的数据完整性; 2.15 数据采集: 采集间隔$\leq 10\text{s}$; 2.16 ▲数据上传: 支持智能变频上传, 且支持自定义上传频率, 默认上传频率不低于 1 次/5min; 2.17 ▲加密方式: 传输协议是 TLS 1.2; 加密算法是 RSA-2048; 签名算法 SHA-256; 2.18 通讯协议: 2.4GHz WiFi; NB-IoT 2.19 信道带宽: WiFi: 20MHz; NB-IoT: 180 kHz 2.110 安全加密: WPA-PSK/WPA2-PSK; 2.111 频率范围: WiFi: 2.4 GHz~2.4835 GHz; NB-IoT: B8(880MHz~915MHz/925MHz~960MHz)

		925MHz~960MHz) 2.112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LTE Cat NB2 2.113 固件升级: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2.114 ▲认证要求: SRRC、RoHS 2.0、EMC、安规 2.2 温湿度传感器 2.21 温度量程: -40~125℃ 2.22 分辨率: 0.01℃ 2.23 精度: ±0.5℃ (-100℃~100℃); ±1.0℃ (其他范围) 2.24 湿度量程: 5~100% RH 2.25 分辨率: 0.04% 2.26 精度: ±3%RH (20%RH~80%RH); ±5%RH (其他) @25℃
	3. 环境温湿度监控 (壁挂式安装)	3.1 空气质量监测仪 (温湿度) 3.11 功能: MEMS 光学传感技术; 模块可选、工业级分辨率; 32 位微处理器; 在线监测, 实时发送数据; 集成度高, 适合建筑整体安装; 支持 WiFi/RS-485 通讯传输 3.12 温度: 量程: 0~40℃; 精度: ±0.5℃; 分辨率: 0.1℃; 3.13 湿度: 量程: 20~85%RH; 精度: ±5%RH; 分辨率: 1%RH; 3.14 通讯: Wi-Fi 或 RS485; 3.15 供电: 12VDC; 3.16 安装: 吊顶/壁挂; 3.17 尺寸: 120mm x 120mm x 32.5mm; 3.18 重量: ≤200g;
	4. 培养箱温湿度监控	4.1 智能终端: 4.11 可支持 WiFi 和 NB-IoT 双模传输, 智能切换, 支持本地部署 (NB-IoT 可关闭), 支持屏幕显示, 支持智能变频数据上传, 支持本地存储, 支持断电续航、断网续传机制; 4.12 ▲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 电池容量不低于 2800mAh, 支持低电量报警; 4.13 续航能力: ≥24h; 4.14 离线存储: 终端内置 FLASH 可储存不少于 65000 组离线数据, 确保断网后的数据完整性; 4.15 数据采集: 采集间隔≤10s; 4.16 数据上传: 支持智能变频上传, 且支持自定义上传频率, 默认上传频率不低于 1 次/5min; 4.17 ▲加密方式: 传输协议是 TLS 1.2; 加密算法是 RSA-2048; 签名算法 SHA-256; 4.18 通讯协议: 2.4GHz WiFi; NB-IoT 4.19 信道带宽: WiFi: 20MHz; NB-IoT: 180 kHz 4.110 安全加密: WPA-PSK/WPA2-PSK; 4.111 频率范围: WiFi: 2.4 GHz ~ 2.4835 GHz; NB-IoT: B8 (880MHz~915MHz 925MHz~960MHz) 4.112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LTE Cat NB2 4.113 固件升级: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4.114 认证要求: SRRC、RoHS 2.0、EMC、安规 4.2 温湿度传感器: 4.21 温度量程: -40~125℃ 4.22 分辨率: 0.01℃ 4.23 精度: ±0.5℃ (-100℃~100℃); ±1.0℃ (其他范围) 4.24 湿度量程: 5~100% RH

		4.25 分辨率：0.04% 4.26 精度：±3%RH（20%RH~80%RH）；±5%RH（其他）@25℃
5. 浴缸液体温度监控		5.1 智能终端： 5.11 ▲可支持 WiFi 和 NB-IoT 双模传输，智能切换，支持本地部署（NB-IoT 可关闭），支持屏幕显示，支持智能变频数据上传，支持本地存储，支持断电续航、断网续传机制； 5.12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电池容量不低于 2800mAh，支持低电量报警； 5.13 续航能力：≥24h； 5.14 离线存储：终端内置 FLASH 可储存不少于 65000 组离线数据，确保断网后的数据完整性； 5.15 数据采集：采集间隔≤10s； 5.16 数据上传：支持智能变频上传，且支持自定义上传频率，默认上传频率不低于 1 次/5min； 5.17 ▲加密方式：传输协议是 TLS 1.2；加密算法是 RSA-2048；签名算法 SHA-256； 5.18 通讯协议：2.4GHz WiFi；NB-IoT 5.19 信道带宽：WiFi：20MHz；NB-IoT：180 kHz 5.110 安全加密：WPA-PSK/WPA2-PSK； 5.111 频率范围：WiFi：2.4 GHz ~ 2.4835 GHz；NB-IoT：B8（880MHz~915MHz 925MHz~960MHz） 5.112 无线标准：IEEE802.11b, 802.11g, 802.11n；LTE Cat NB2 5.113 固件升级：支持远程 OTA 升级； 5.114 认证要求：SRRC、RoHS 2.0、EMC、安规 5.2 温度传感器： 5.21 温度量程：-50℃~200℃ 5.22 分辨率：0.01℃ 5.23 精度：±0.5℃（-50℃~100℃）；±1.0℃（其他范围）
6. 冰箱制冷异常预警监控		6.1 支持电压、电流、功率实时监测；支持断网数据离线存储；支持加密数据传输；支持固件远程升级 6.2 离线存储：≥24h 6.3 ▲数据采集：采集间隔≤10s 6.4 数据上传：上传间隔≤1min 6.5 测量指标： 6.6 电压 量程：180~250V；分辨率：0.01V；精度：1%±2V 6.7 电流 量程：0~10A；分辨率：0.01A；精度：1%±0.05A 6.8 有功功率 量程：0~2500W；分辨率：0.01W；精度：1%±3W 6.9 加密方式：传输协议是 TLS 1.2；加密算法是 RSA-2048；签名算法 SHA-256 6.10 工作网络：2.4GHz WiFi 6.11 工作温度：0℃~+50℃ 6.12 储存温度：-20℃~+60℃ 6.13 工作湿度：≤95%（不结露） 6.14 工作电压：AC180~250V，50/60Hz 6.15 裸机尺寸：71.5mm*52.7mm*49mm
7. 实验室监控系统		7.1 系统特性与服务 7.11 系统配置、云服务器、云数据库 7.12 ▲系统架构基于 B/S 架构、微服务、Kubernetes (K8S)、容器技术，

		扩展性和伸缩性高 7.13 ▲为保证数据完整性与安全性，系统采用至少三级冗余存储结构设计，保证系统在上位机意外停机时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包括数据存储、查看以及报警事件产生。 7.14 实时数据保存时间默认为 3 年，可增加至任意年份。 7.15 归档数据保存时间为全量服务期间。 7.16 自动备份；小时级增量备份与日级全量备份、快照备份，保存市场不小于 7 天。 7.17 负载均衡双击热备、防火墙、安全中心、Web 应用防火墙、SSL 证书加密、设备证书 TLS 加密传输。 7.18 24 小时监管运行，2 小时 SLA。 7.19 支持 3Q/CSV 认证服务，系统满足 GMP 和 FDA 21CFR Part11 等制药行业法规并具备相关说明。 7.110 审计追踪记录全面，并且不可关闭，满足数据完整性，利用操作审计保存的所有操作记录，用户可以实现安全分析、资源变更追踪以及合规性审计。 7.2 监控看板 7.21 实时数据更新时间：≤1min。 7.22 自定义首页视图模式，可选仪表板、列表视图、卡片视图、平面视图其中之一。 7.23 仪表盘支持显示监控对象状态总览和重点关注监控对象。 7.24 列表视图需包含：监控参数实时数据，所属监控对象，监控对象位置，正常标定，监控状态，报警状态，管理员等；列表可自定义字段显示。 7.25 ▲卡片视图：可按园区、楼、层、房间分组设备/房间监控状态/监控参数状态；实时数据；可显示设备状态、传感器状态、终端状态、链接模式、网络质量、电池状态、供电方式。 7.26 平面视图：支持自定义平面图，配置监控点，实时监控数据等展示。 7.27 支持按需筛选字段：在列表视图、卡片视图下，支持按需筛选，可按所属部门、设备自定义分组、设备状态、设备类型、监控状态、监控参数。 7.28 数据图表：可监控对象数据图表：实时更新，任选时间范围查看监控数据曲线图表，历史数据，含报警阶段，处理状态，正常标定。 7.3 监控管理 7.31 支持按需开启、关闭监控，可添加操作备注，并计入监控操作日志。 7.32 可灵活添加监控规则：批量设置监控对象监控规则；可组合多监控参数设置（单台/批量设置，延迟报警）；精细报警模型配置（阈值报警、趋势预警、智能异常报警、延迟报警、传感器终端报警）；支持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开关门等多类监控点；支持门开关状态监控、开关门持续时间监控。 7.33 可精细配置监控指标（统计值，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露点、绝对湿度、MKT 值）；精细配置指标范围，包括范围外、大于、大于等于、小于、小于等于。 7.34 可灵活应用监控规则：可批量应用监控规则；可复制、删除、编辑监控规则。 7.35 可按需设置报警时长：支持按需设置报警未处理时，多久后报警。 7.36 可多类通知对象：支持按用户、用户组、组织架构通知。 7.37 同一监控对象，对不同情况，支持通知到不同人员，可定义未响应循环通知。 7.38 支持趋势预警：通过智能算法，提前判断监控对象的监控状态变化趋势。
--	--	---

		7.39 制冷异常预警：可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压缩机的运行周期是否正常，识别冰箱制冷是否正常；若识别到异常，则触发报警。 7.310 终端状态报警：可监控终端的接电方式、传感器状态、网络状态、电池电量等。 7.4 报警管理 7.41 支持实时报警事件列表，区分报警中与报警结束。 7.42 支持关闭当前通知（含支持关闭本地声光报警）。 7.43 报警数据支持导出。 7.44 多类报警处理渠道：支持网页端、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处理报警。 7.45 报警处理：可填写处理内容，可自定义常用处理方案，记录处理人员，处理时间，上传图片。 7.46 通知渠道：可支持电话、短信、邮件、微信、本地声光 7.47 支持全量通知记录。 7.5 管理中心 7.51 房间管理：支持设置房间实验室安全等级标签；支持设置房间 GXP 类型；支持上传房间图片。 7.52 设备管理：支持多类品牌、多种型号；支持设备库更新适配。 7.53 终端管理：支持激活、绑定、解绑、配网。 7.54 终端管理：支持实时终端状态、在线方式、信号、节点方式、电池电量、传感器状态信息。 7.6 统计分析 7.61 多类筛选报警：可实现按日期筛选、按房间名称筛选、按编号筛选、按监控对象筛选。 7.62 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警：可统计分析报警总数、设备报警、房间报警以及报警数量前十的设备。 7.63 按需筛选监控对象：可实现日期筛选、编号筛选、监控对象筛选。 7.64 数值型数据统计：支持按天统计温度、湿度、气体浓度、压差等十几类的数值型数据统计；支持统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支持数据导出（Excel、CSV、图片）；支持图片和数据表两种显示模式。 7.65 开门数据统计：支持统计开门时长；支持统计开门次数；支持数据导出（Excel、CSV、图片）；支持图片和数据表两种显示模式。 7.7 历史数据：支持实时查看自定义 7 天时间跨度的历史数据。 7.8 统计报告：支持将系统内数据导出为统计报告文件、自定义报告数据范围、可选择报告内容（监控指标曲线图、统计值曲线图、统计值表格、报警事件列表、系统日志）、自定义公司 logo、自定义签名行；统计报告可通过邮件定时推送。 7.9 数据下载 7.91 数据下载：支持原始数据下载和抽样数据下载。 7.92 数据下载：可批量、自定义监控对象、监控参数、时间范围、监控频率导出（PDF&EXCEL 格式）监控数据。 7.93 数据下载：可批量、自定义监控对象、监控参数、时间范围、监控数据图表导出（PDF 格式）。 7.94 数据下载：可报警记录，报警处理，通知记录导出。 7.95 角色管理：可自定义角色名称、角色权限（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6 角色管理：可角色权限可自定义按模块、按人员或监控对象组织架构或分组、按权限点。（权限点包括只读、报警规则变更、报警处理、账号角色权限变更、监控对象维护、数据下载等）（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7 角色管理：可实行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自定义分组。 7.98 角色管理：可监控对象管理员定义、归属组织架构定义、监控对象自定义分组。
--	--	---

		7.99 账号管理：可创建、修改、删除、停用。 7.910 账号管理：支持账号密码管理与修改。 7.911 账号信息：支持账号、工号、部门和角色、手机、邮箱、登录密码、电子签名授权。 7.912 电子签名：可自定义电子签名权限（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3 系统日志：支持房间修改记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4 系统日志：支持设备修改记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5 系统日志：支持监控操作记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6 系统日志：支持登录日志（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7 系统日志：支持账户变更日志（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8 系统日志：支持数据下载日志（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19 系统日志：支持角色变更日志（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20 系统日志：支持电子签名变更日志（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7.921 系统日志可筛选，查询，下载。 7.10 ▲安全配置：支持自定义密码形式、密码最小长度、密码有效期限、密码更换策略、容许密码错误次数、首次登录是否强制修改密码。 7.11 其他 7.111 支持数据实时展示 7.112 配备智能屏幕展示 7.113 配备使用引导 7.114 配备 app 7.115 支持微信小程序 7.116 支持 PC 客户端 7.117 可满足数据完整性 7.118 支持标准化 API 接口 7.119 ▲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二级保护 7.1110 后期系统升级，远程技术支持 7.1111 7x24 小时服务支持，配置专属服务经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维修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7.1112 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7.1113 提供用户使用手册
(二) 安装部署及实施服务	1. 计量认证报告	温度传感器、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培养箱温湿度传感器等需随附第三方具备检验资质的实验室认证报告。
	2. 3Q 验证文档 双语版	提供 3Q 验证文档中英文正式版本。
	3. 产品部署实施	实验室安全监控产品硬件及软件系统部署实施，培训服务以及安装辅料等一批。

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